

附件 3-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2年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补偿款
项目单位：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3年2月19日至2023年3月2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3年3月20日



附件 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46010521T000000080685-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	403-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403001-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构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资金总额:	5,500,274.12	5,500,274.12	5,500,274.12	10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					
	单位资金:	5,500,274.12	5,500,274.12	5,500,274.12	-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补偿款					全年支出已完成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补偿单位	≥	2	个	2	100.00%	20	20
		数量指标	土地青苗及地上附属物征	≥	26.42	亩	26.42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	≥	90	%	9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村民上访率	≥	96	%	96	100.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	96	%	96	100.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3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陈仁达		联系电话		089868712012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四路五源河农贸市场 3 楼				邮编	570312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50.03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50.03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550.03	其他	550.03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4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6
				社会效益	8	7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5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胡炜彬	镇长	西秀镇人民政府	95	胡炜彬
洪学新	镇人大主席	西秀镇人民政府	95	洪学新
陈仁达	分管领导	西秀镇人民政府	95	陈仁达
陈创峰	九级管理员	西秀镇人民政府	95	陈创峰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陈仁达</p> <p>2023年3月20日</p>				

附件 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预算单位: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本级的项目新海棚改造项目新海学校征地补偿款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为: 陈仁达

联系电话：68712012

项目概述如下：西秀镇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补偿款，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工作，涉及范围包括土地、青苗补偿。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补偿款。

2022年年度目标是，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补偿款是为确保完成西秀镇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项目的土地青苗及地上附属物征收补偿工作顺利完成。当年年度目标已完成。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补偿工作按照由镇政府与相关村委会成立工作小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评估机构开展测量评估工作，制作权属图，国土部门监督图纸是否有误，如签名确认无误，镇政府将以包干形式拨付土地青苗补偿款及工作经费到相关村委会，由相关村委会以实际情况拨付土地青苗补偿款到农户手中。

(二) 项目资金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5500274.12 元, 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5500274.12 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0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0 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 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 5500274.12 元, 单位全年预算数 5500274.12 元。

(三) 项目资金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5500274.12 元, 资金总额-执行率 100.00%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0 元, 财政资金-执行率 0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 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5500274.12 元, 单位全年执行率 100.00%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项目全部为县级非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数额为 5500274.12 元，下达率为 100%。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补偿款 5500274.12 元已完成支付，征收土地 26.42 亩，补偿 12 户，涉及西秀镇长德村、新海村两个村庄。其中：征收长德村土地 13.21 亩，208186 元/亩（按 134186 元/亩+74000 元/亩）；征收新海村土地 13.21 亩，208186 元/亩（按 134186 元/亩+74000 元/亩）。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省、县财政管理办法由镇政府财务及乡镇村财政管理使用该笔资金，加快项目推进落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补偿工作按照由镇政府与相关村委会成立工作小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评估机构开展测量评估工作，制作权属图，国土部门监督图纸是否有误，如签名确认无误，镇政府将以包干形式拨付土地青苗补偿款及工作经费到相关村委会，由相关村委会以实际情况拨付土地青苗补偿款到农户手中。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该项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项目建设为目标，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为手段，按照“依法、务实、创新、突破”的要求，最大限度简化手续，提高行政效能；并严格按照省、县财政管理办法及村财管理使用该笔资金，加快项目推进落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补偿资金实际支出数和实际下达计划数相符，支出进度为100%，完全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要求，对于推进项目的工作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效率性：新海棚改项目新海学校征地补偿款已完成支付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尽快完成项目跟踪，确保项目顺利完工。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明确组织领导，成立了以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和副组长、相关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工作领导小组，财务室主要负责资金的使用、验收、报账等工作，切实形成了“党委政府领导、财政牵头、

部门实施、共同配合”的领导协调及工作推进机制。

二是明确整合机制，坚持制度先行的原则，在完善政策配套上下功夫，继续执行根据区财政局文件精神，切实合理使用资金，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是加强目标监督检查，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监督机制，确保成效。对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资金的依据。绩效评价紧扣，各项工作进行实施，由各相关主管部门组成检查组，定期对财存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存在问题的村（居）限期整改。

五、项目完成后，全部由所在部门负责后续管理，由各镇政府制订相应制度进行管理。

六、存在问题

有的项目申报不精准，小部分项目实际实施难度大，有的项目资金安排和实际工程有差距，存在资金不足或者剩余情况。

七、建议在项目开始前进行充分的调研，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应全程指定专人跟踪参与。